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0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人事處

連絡人：科長 張立軒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627 編號：109-120
0905-321-779

有關懲戒法院院長人事案

奉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總統令准懲戒法院院長姜仁脩退職，特任李伯道為懲戒法院院長，均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生效。

新任懲戒法院院長簡歷如下：

姓名：李伯道

性別：男

年齡：67歲

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

經歷：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18期結業；歷任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署檢察官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、最高法院法官、法官兼庭長

現任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院長